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郑开人监令字〔2024〕第068号

河南省智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调查你公司拖欠张玮工资情况，2024年3月21日我部向你公司送达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人事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郑开人社监察询通字〔2024〕第159号），你公司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我部报送书面材料。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限期整改指令书2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

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部，如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指令的，我部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